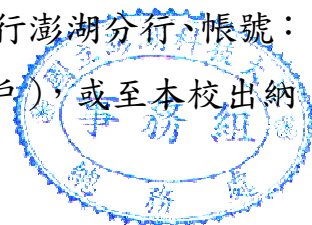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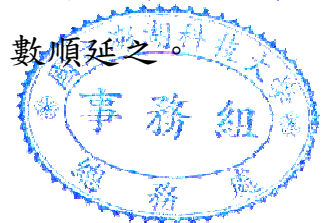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在本機關網站公告，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財物變賣公告，並訂於 115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在教學大樓 E107 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 00 分在原地點開標。
- 三、 投標資格：營業項目及代碼為「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公司或行號。
- 四、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五、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 現金

於開標前匯入本校指定之帳戶(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帳號：02403607039-8、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3 專戶)，或至本校出納組繳納。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 115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5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不抵價款，保證金於完成全部廢品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工作後辦理退回)。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

(一) 得標廠商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於 115 年 05 月 17 日(星期日)前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如有未拆卸之標的物得標廠商應自行拆卸並完成全部廢品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工作。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

(二) 得標廠商為方便清運廢品，對於本校架設之防撞桿應自行拆除，並於清運完畢後回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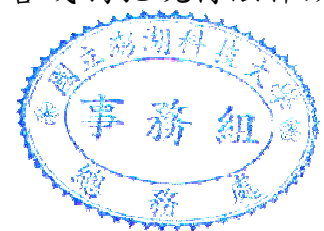
(三) 標的物之處理：廠商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或因機關之因素致不能於期限內依規定作業時，應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延期，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四) 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本校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

(五) 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

(六) 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安全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 本批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B115204
品 名	115 年報廢品財物變賣
數 量 (含單位)	一批共 1084 件
標售價 (元)	新臺幣：參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參仟元整
備 註	<p>1.變賣標的所在地：本校</p> <p>2.現場查看時間：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一天上班時間內電洽本校保管組洽商安排時間，電話：06-9264115 轉 1332。</p>

